

# 不動產詐騙案例說明與預防





講師

廖政雄

現職

達麗建設/寶信營造 法務部 協理

學歷

中原大學財經法律系/政治大學地政研究所

經歷

宏泰建設/助群營造 法務長

永慶房屋/合泰建經 法務經理

# 一、不動產詐騙案例說明-假權狀，真詐騙

資料來源:蘋果日報

## 詐騙集團騙1800萬 警員竟幫忙護鈔

出版時間：2014/04/09 19:23



民眾提領鉅款，可以申請警察協助護鈔。資料照片

一名62歲江姓男子缺錢花用，去年7月受一名自稱「蔡先生」的男子誘勸，冒充台中北屯區賴姓地主身分，持偽造身分證、印鑑、土地所有權狀向台灣銀行大里分行申請帳戶後，電洽台中南屯區中信房屋假裝要賣地。

# 詐騙集團的成功關鍵

- 一、取得信賴:知名品牌之品牌效應，警察(最強效)
- 二、利誘:虧錢賣與獲利(一隻換兩隻)(賣便宜與買便宜)
- 三、樹立專業與權威:讓專業的來(詐騙集團都是專業)
- 四、利用無明:一般人欠缺交易經驗



台北市不動產仲介  
經紀商業同業公會  
公會範本嚴禁刪改

## 不動產專任委託銷售契約書

委託書

受託人\_\_\_\_\_接受委託人\_\_\_\_\_之委託仲介銷售下列不動產，經雙方同意以資共同遵守：

第一條 委託銷售之標的

一、土地標示（詳如登記簿謄本）：

| 所有權人 | 縣市 | 市區鄉鎮 | 段 | 小段 | 地號 |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br>使用地類別 | 面積㎡ | 權利<br>範圍 |
|------|----|------|---|----|----|--------------------|-----|----------|
|      |    |      |   |    |    |                    |     |          |

二、建築改良物標示（詳如登記簿謄本）：

| 所有權人 | 建號           | 權利範圍                   | 建物<br>完成日期 | 民國 | 年                | 月     | 日  |
|------|--------------|------------------------|------------|----|------------------|-------|----|
| 門牌   | 縣市           | 市（鄉鎮區）                 | 路街         | 段  | 巷                | 弄     | 號  |
| 面積㎡  | 主建物及<br>附屬建物 | 共同使用部份<br>建號 / 面積 / 持分 | /          | /  | 有無設定他項<br>權利（種類） | □無□有： | 樓之 |

三、車位標示（詳如登記簿謄本）：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有□無車位                                                                                                                                                                  | 位置為：地面（ <input type="checkbox"/> 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下）第_____層（ <input type="checkbox"/> 平面 <input type="checkbox"/> 機械）編號：_____號 |
| 本停車位屬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停車位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增設停車位 <input type="checkbox"/> 獎勵增設停車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br>（車位情況無法得知者請委託人自行說明或參照使用執照之記載為：                      |                                                                                                                                          |
| <input type="checkbox"/> 有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br><input type="checkbox"/> 有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土地持分合併於區分所有建物之土地面積內）。<br><input type="checkbox"/> 於共用部分建號：_____號，面積：_____持分：_____。<br>（如有停車位之所有權及使用權之約定文件，應檢附之。） |                                                                                                                                          |

四、☐有□無 附隨買賣設備：

☐傢俱 ☐電器 ☐磁磚 ☐窗簾 ☐地毯 ☐冰箱 ☐洗衣機 ☐瓦斯爐  
☐電話 ☐線 ☐其他\_\_\_\_\_。

元整，車位價格為新台幣\_\_\_\_\_元整。

月 日止。  
長之。

應同時履行條件

訂買賣契約同時，應攜帶國民身分證以供核對，並交付土地或建築  
物所有權狀正本予地政士。

等權狀正本，攜帶印鑑章並交付印鑑證明、身分證文件及稅單。

也增值稅、契稅單核下後，經地政士通知日起三日內，於委託人收  
時由委託人與買方依約繳清土地增值稅、契稅及其他欠稅。

前匙及水電、瓦斯、管理費收據等。

融機構貸款，此一貸款視同交屋款。

：銷售標的物上原設定抵押權之處理：  
：融機構辦理貸款撥款清償並塗銷。  
：交付交屋款前清償並塗銷。

：人得向委託人收取服務報酬，其數額為實際成交價之百分之四。  
：報酬，委託人於與買方簽訂買賣契約時乙次支付之。

：稅捐稽徵機關所開具以委託人為納稅義務人之稅費，均由委託人負責繳納。

二、委託代理人代理委託人簽立委託銷售契約書者，應檢附所有權人之授權書及印鑑證明交付，受託人驗證並影印壹份，由受託人收執，以利受託人作業。

三、委託人應就不動產之重要事項簽認於不動產標的現況說明書（其格式如附件一），委託人對受託人負有誠實告知之義務，如有虛偽不實，由委託人負法律責任。

四、簽訂本契約時，委託人應提供本不動產之土地、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影本並核對國民身分證，並交付房屋之鎖匙等物品予受託人，如有使用執照影本、管路配置圖及住戶使用維護手冊等，一併提供。

五、契約成立後，委託人同意授權受託人代為收受買方支付之定金。

第七條 受託人之義務

一、受託人受託處理仲介事務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之。

二、受託人於簽約前應據實提供該公司近三個月之成交行情，供委託人訂定售價之參考；如有隱匿不實，應負賠償責任。

三、受託人受託仲介銷售所做市場調查、廣告企劃、買賣交涉、諮詢服務、差旅出動等活動與支出，除有第十條之規定外，均由委託人負責，受託人不得以何理由請求委託人補貼。

四、受託人製作之不動產說明書，應指派不動產經紀人簽章，並經委託人簽認後，將副本交委託人留存；經紀人員並負有誠實告知買方之義務，如有隱匿不實，受託人與其經紀人員應連帶負一切法律責任；其因而生損害於委託人者，受託人應負賠償責任。

五、如買方簽立「預約書」，受託人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將該要約書轉交委託人，不得隱匿或扣留。但如因委託人之事由致無法送達者，不在此限。

六、受託人應隨時依委託人之查詢，向委託人報告銷售狀況。

七、受託人應於收受定金後廿四小時內送達委託人。但如因委託人之事由致無法送交者，不在此限。

八、有前款但書情形者，受託人應於二日內寄出書面通知表明收受定金及無法送交之事實通知委託人。

九、受託人於仲介買賣成交時，為維護交易安全，得協助辦理有關過戶及貸款手續。

十、受託人應委託人之請求，有提供相關廣告文案資料予委託人參考之義務。

第八條 沒收定金之處理

一、如買方違約不買，致定金由委託人沒收者，委託人

：委託人應將該定金作為委託人銷售服務之支出費用，且不得就該款再收取服務報酬。

二、如買方收受定金後如違約不買，應加倍返還買方所支付之定金。

第九條 買賣之委託書

一、委託人應將委託書所有權移轉

：委託人依本契約仲介成交者，委託人應與委託人所仲介成交之買方另行簽

：委託人應將委託書所有權移轉登記及相關手續。

第十條 委託人終止契約之責任

一、本契約非經雙方書面同意，不得單方任意變更之。如尚未仲介成交前因可

：受託人百分之二之銷售服務費用。

第十一條 違約之處罰

一、委託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受託人已完成仲介之義務，委託人

：次付予受託人：

（一）委託期間內，委託人自行將本契約不動產標的物出售或另行委託

（二）簽立書面訂金收據後，因可歸責於委託人之事由而解除買賣契約

（三）受託人已提供委託人曾經仲介之客戶資料，而委託人於委託期間

：但經其他不動產經紀業仲介成交者，不在此限。

二、受託人違反第七條第四款、第五款或第八款情形之一者，委託人得解

第十二條 廣告張貼

委託人□同意□不同意受託人於本不動產標的物上張貼銷售廣告。

本約壹式二聯

賣方 買方

買方

龍穴必買，開價2900萬

賣方

開價2900萬，底價2400萬

# 一、不動產詐騙案例說明-假投資，真詐騙

## 騙30人吸金3億「房仲金童」起訴

偽造房產標的 誘被害人投資

32883 出版時間：2018/01/04





# 一、不動產詐騙案例說明-假租屋，真詐騙

資料來源:蘋果日報

3個月撈億元 還賣偽證賺外快 逮7男2女

出版時間：2008/07/05



九名嫌犯合組詐騙集團，以偽造證件向銀行冒貸近億元，遭警方逮捕送辦。林振義攝

【林振義、李菁豪／高雄報導】電信警察隊第三中隊昨宣布偵破一個「假租屋、真詐貸」的詐騙集團，逮捕七男兩女共九名嫌犯。由於該集團偽造證件功力很高，不但販賣假身分證、假畢業證書、假護照等證件賺外快，還利用假房屋所有權狀向銀行詐貸，騙取銀行貸款，短短三個月不法獲利近億元。

# 一、不動產詐騙案例說明-假租屋，真詐騙

- 一、租用辦公室，成立假的公證人事務所。
- 二、尋找特定物件 (1) 高總價 (2) 無貸款 (3) 要出租 (4) 最好房東不在家。  
(必勝口訣)
- 三、假裝要辦租賃契約公證，帶屋主到假的公證人事務所，乘機調包權狀正本，身分證，印鑑證明。
- 四、詐騙集團搬到屋內，假裝屋主先辦理抵押權設定。
- 五、委託知名仲介，以低於市場行情出售，但條件是要先取走三成款項。



# 一、不動產詐騙案例說明-假購屋，真詐騙

資料來源:自由時報

## 中華地政士事務所涉房屋詐貸 掛名負責人收押



薔薔（右）曾陪父親至士林地檢署就詐貸案表達訴求，士檢另也掌握多名犯嫌涉案、搜索後帶回多人並聲押其中4人；經法院開庭後，裁定事務所掛名負責人朱克立羈押禁見，其餘人等分別以8至12萬元交保。（資料照）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NR9yuPLFXDk&feature=youtu.be>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ZLsVrzZ5hoc&feature=youtu.be>

2018-09-06 22:06

## 合約約定

- 一 買方應於簽約時給付**10%**，完稅時給付**10%**，尾款貸款**80%**。
- 二 賣方應於簽約時交付所有權狀正本，完稅時交付印鑑證明。
- 三 買方至遲應於所有權移轉後二個月內給付尾款。
- 四 簽約後如有一方不買或不賣，應賠償他方買賣價款**20%**之懲罰性違約金？

**Q1-請問買方給付20%買賣價款後，屋主可不可以拒絕過戶？**

**Q2-買方過戶後跟「地下錢莊」「全額貸」有無違約？**

**Q3-屋主可否要求買方在所有權過戶前，先給付尾款？**

**Q4-過戶後二個月內買方先把貸款拿去有無違約？**



# 購屋證明單

工地名稱：\_\_\_\_\_

年 月 日

NO: 000487

|                               |                                                                                                                                                                                                                                                  |   |    |    |         |      |    |     |
|-------------------------------|--------------------------------------------------------------------------------------------------------------------------------------------------------------------------------------------------------------------------------------------------|---|----|----|---------|------|----|-----|
| 訂戶姓名                          |                                                                                                                                                                                                                                                  |   | 住址 |    |         | 電話   |    |     |
| 訂購戶別                          | 棟                                                                                                                                                                                                                                                | 樓 | 面積 | 約  | 坪       | 訂購車位 | 號  |     |
| 訂購房地總價                        | 新台幣： 仟 佰 拾 萬 仟元整(含車位 位，編號 號，總車位款 萬元)                                                                                                                                                                                                             |   |    |    |         |      |    |     |
| 訂金                            | 現金新台幣： 佰 拾 萬 仟 佰 元整                                                                                                                                                                                                                              |   |    | 票據 | 付款行     | 帳號   | 票號 | 到期日 |
|                               |                                                                                                                                                                                                                                                  |   |    |    |         |      |    |     |
|                               | 支票： 佰 拾 萬 仟 佰 元整                                                                                                                                                                                                                                 |   |    | 刷卡 | 卡別(銀行別) | 卡號   | 金額 | 日期  |
|                               |                                                                                                                                                                                                                                                  |   |    |    |         |      |    |     |
| 附帶約定                          | <p>1 買方訂金應於 年 月 日 時前補足，逾期者以棄權論，預繳訂金買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p> <p>2 買方應於 年 月 日攜帶本證明單及預登記為產權名義人之身份證、印章一枚及簽約應付款駕臨簽訂正式契約手續，逾期者視同放棄承購該房、地、車，買方不另催告，本證明單自然作廢。</p> <p>3 有關雙方買賣條件，以買賣契約書為準。</p> <p>4 簽約手續完妥後，本證明單自然失效。</p> <p>買方如與業務代表有私授或期約給付酬勞、利益情事，應自負其責。</p> |   |    |    |         |      |    |     |
| 備註                            |                                                                                                                                                                                                                                                  |   |    |    |         |      |    |     |
| <p>賣方簽章： 銷售公司： 訂戶簽章： 收款人：</p> |                                                                                                                                                                                                                                                  |   |    |    |         |      |    |     |

本單一式四聯 第一聯：購屋人存 第二聯：業務部 第三聯：會計部 第四聯：銷售公司存



# 充分了解預售屋的交易流程

- 一 詐騙集團向「知名記者」借支票與知名建商簽訂預定買賣契約書，購買六戶。
- 二 委託知名仲介公司(品牌效應)，以董事長公關戶名義，低於代銷行情一成出售。
- 三 提示預定買賣契約書正本、建商收款憑證正本及知名記者名義取信買方及仲介。
- 四 要求先交付一成款項。
- 五 取得買方交付款項後，利用與建商之契約審閱期與建商辦理解除契約
- 六 詐騙集團取得六百萬後逃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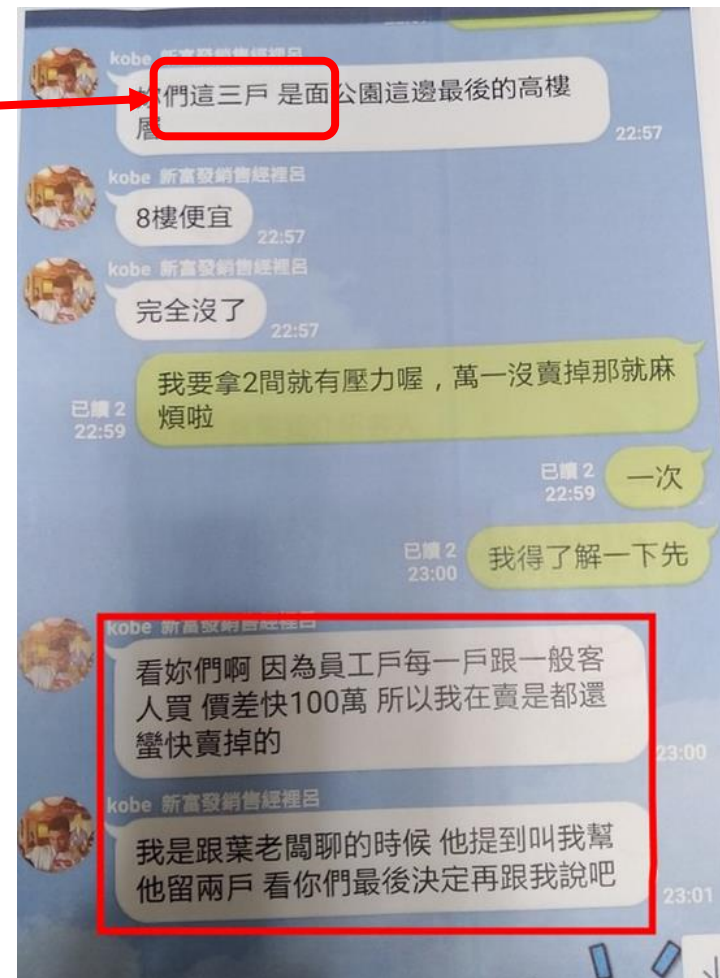
# 一、不動產詐騙案例說明-假售屋，真詐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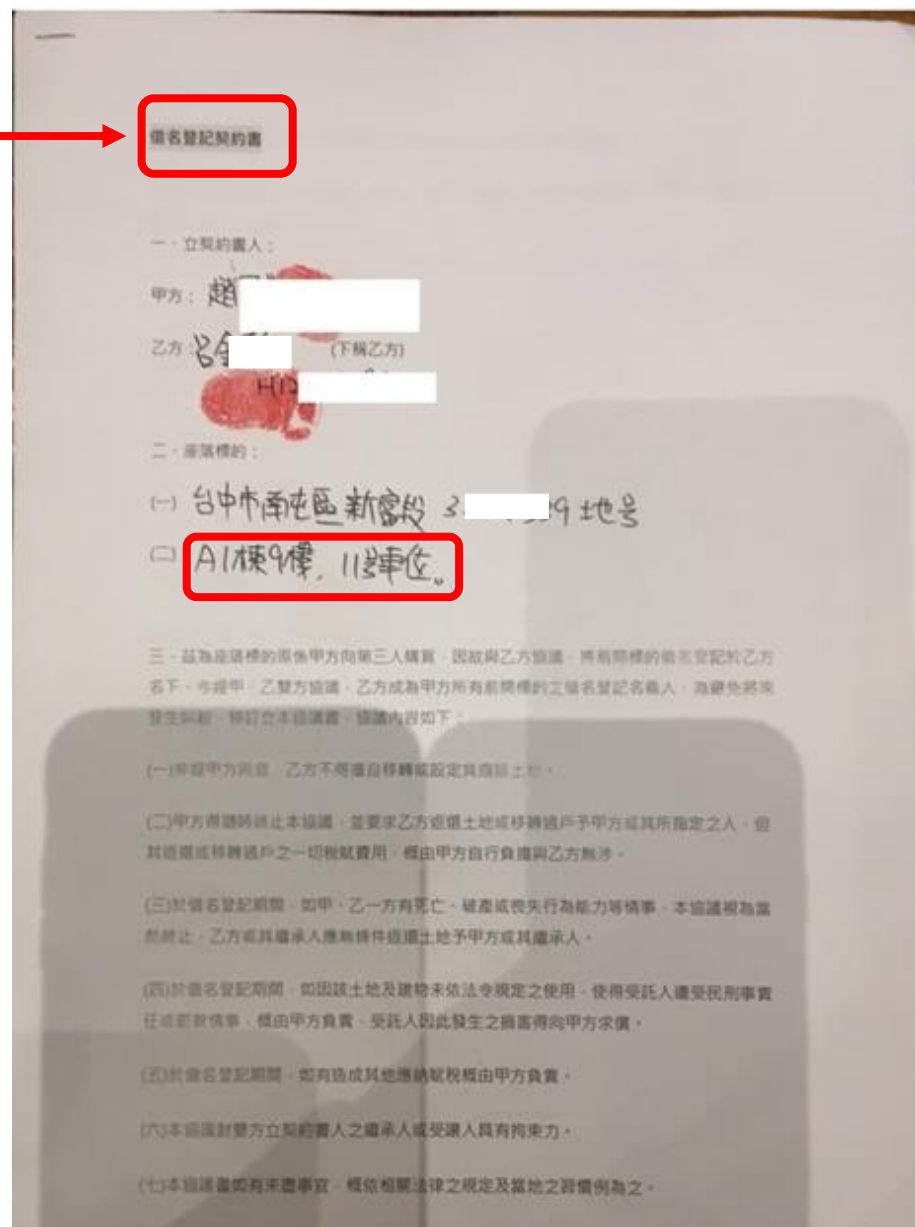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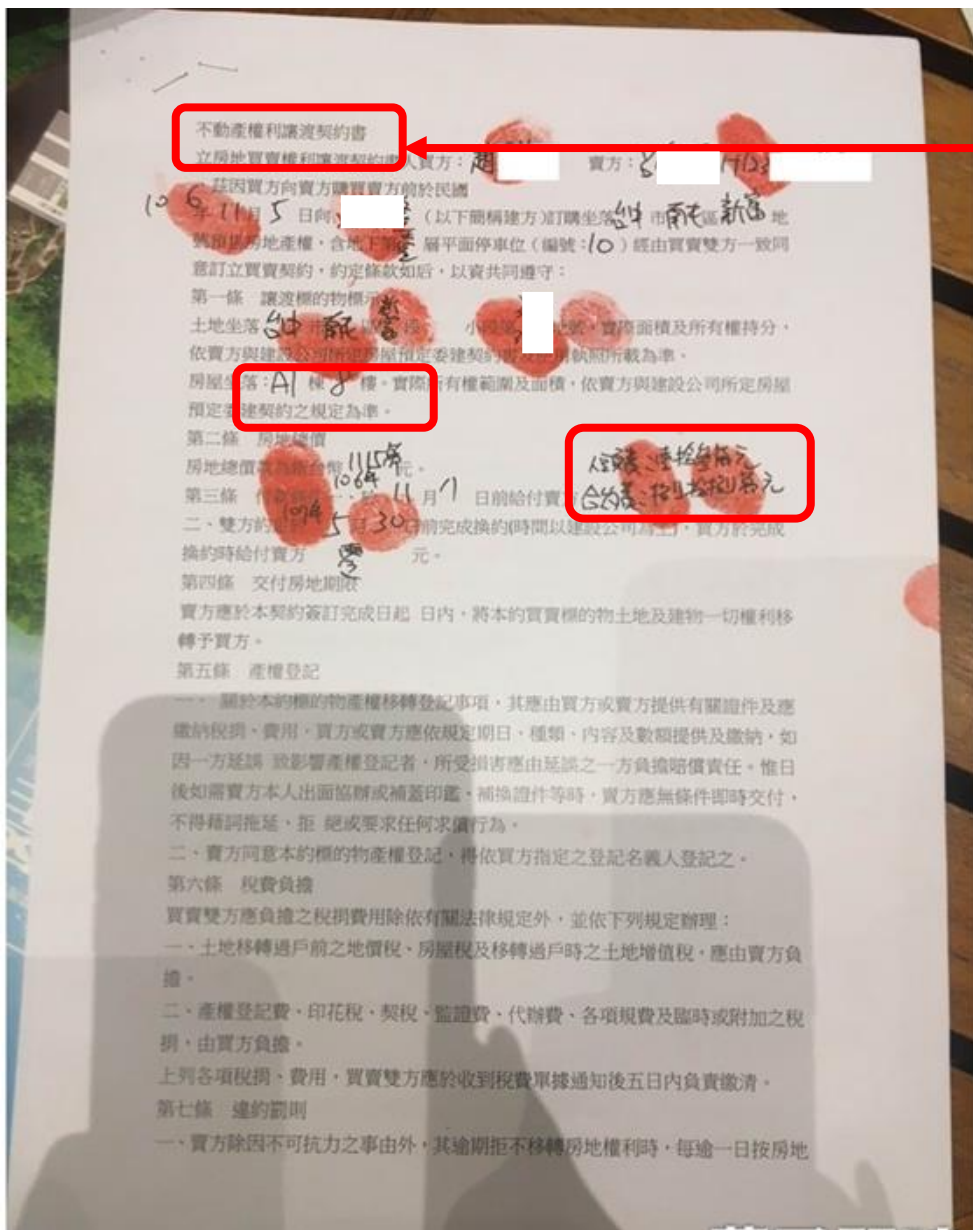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蘋果日報



## 單親媽花303萬購屋 銷售經理自殺才知竟被騙

566183 出版時間：2018/03/25 16:23







裁判字號：臺灣台北地方法院 106 年度 訴 字第 號民事判決

裁判日期：107.07.27

裁判案由：損害賠償等

裁判全文：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6年度訴字第 號

原 告 余○

訴訟代理人 劉家華律師

許名志律師

被 告 吳○

林○

假冒代銷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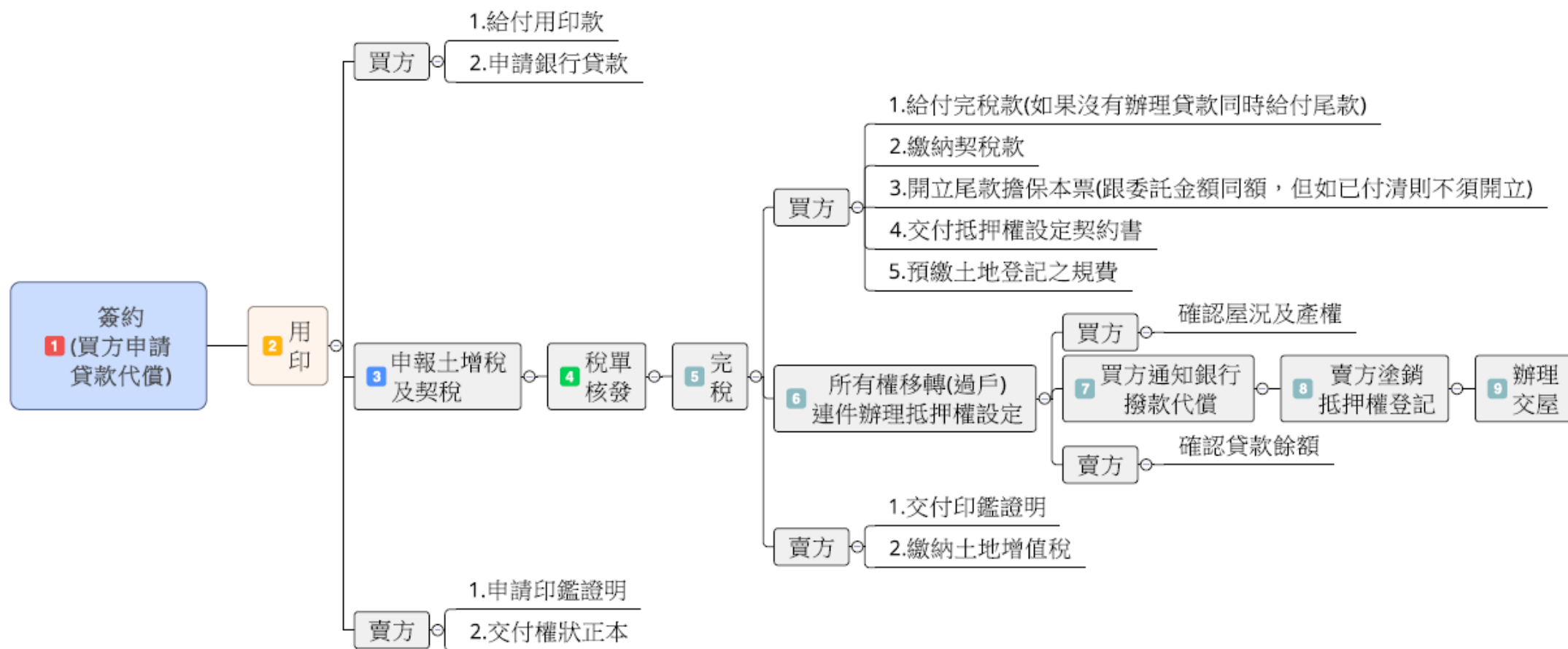
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07年6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玖拾貳萬元，及自民國一〇六年九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二、不動產交易流程說明



## 身分確認

- 一、代理人:必須出具授權書正本及印鑑證明(授權書蓋用印鑑章)
- 二、自然人必須核對第一類謄本之身分證字號及權狀字號。
- 三、法人必須提出登記事項表的正本(注意設立時間及營業項目)



## 二、不動產詐騙預防說明-如果你是買方如何預防？



### 風險一

付了錢，賣方跑掉

### 風險二

房屋有瑕疵或沒有辦法辦過戶

### 風險三

屋主的抵押權沒有辦法塗銷

## 二、不動產詐騙預防說明-如果你是買方如何預防？

| 風險                 | 預防措施                                                                                                                     |
|--------------------|--------------------------------------------------------------------------------------------------------------------------|
| 一 錢付了，賣方跑掉或是遇到假屋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約定辦理價金履約保證，屋主在房屋過戶交屋前，不得先行取走款項。</li><li>2.辦理指定撥款，核撥的貸款只能代償代償餘額再撥入履保專戶，</li></ol> |
| 二 房屋有瑕疵或沒有辦法辦過戶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每一次程序前要求代書調閱登記謄本，確認產權及有無限制登記。</li><li>2.通知銀行貸款撥款前先去驗屋(輕微漏水不得檔撥)。</li></ol>       |
| 三 屋主的抵押權沒有辦法塗銷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過戶前請賣方銀行出具餘額證明，確認賣方實際欠款金額。</li><li>2.請貸款銀行撥款前進行照會賣方貸款銀行。</li></ol>               |

## 二、不動產詐騙預防說明-如果你是賣方如何預防？



### 風險一

假買方，付了頭期款  
就把房屋過戶

### 風險二

買方過戶後直接把貸款撥走。

### 風險三

未過戶前被辦理抵押權設定



## 二、不動產詐騙預防說明-如果你是賣方如何預防？

| 風險                | 預防措施                                                                                                     |
|-------------------|----------------------------------------------------------------------------------------------------------|
| 一 假買方，付了頭期款就把房屋過戶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過戶前要看到買方銀行的抵押權設定契約書</li><li>2.契約一定要約定必須買賣併案連件辦理抵押權設定。</li></ol>  |
| 二 買方過戶後直接把貸款撥走。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契約約定買方只能向金融機構借款</li><li>2.要求買方貸款銀行出具用印完成之指定撥款委託書。</li></ol>      |
| 三 未過戶前先被辦理抵押權設定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印鑑證明必須於過戶前再交付。</li><li>2.印鑑證明必須指名特定用途(例如僅限辦理買賣所有權移轉登記)</li></ol> |

## 個人購屋貸款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 年 11 月 12 日金管銀合字

第 10300300880 號公告

### 個人購屋貸款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

#### 一、貸款金額及交付方式

借款人向金融機構貸款新臺幣\_\_\_\_\_元整，金融機構列方式之一撥款，作為借款之交付：

☐ (一)撥付借款人在金融機構開設之\_\_\_\_\_存款第\_\_\_\_\_號戶。

☐ (二)撥付借款人指定之\_\_\_\_\_銀行\_\_\_\_\_存款第\_\_\_\_\_號帳

☐ (三)按房屋買賣雙方出具之撥款委託書（如附件）辦理撥付

☐ (四)依借款人與金融機構個別約定之撥付方式。

附 件

### 房 屋 貸 款 撥 款 委 託 書

一、立委託書人○○○（即借款人）提供座落於○○市○○縣○○鄉鎮○○市區○○路○○段○○

樓  
○○巷○○弄○○號之○○室之房屋及其持分基地，於民國○○年○○月○○

○日向貴行申請購屋貸款新臺幣○○○○○○元整。在貴行實際核准貸款金額範圍內，茲委託貴行於房屋產權移轉登記完竣及抵押權已設定予貴行，且房屋買賣契約訂有交屋保留款之情形下，依下列各項撥付方式之（ ）項辦理撥付，如有因此所衍生之費用由立委託書人負擔。

☐ (1) 將貴行實際核准之貸款金額悉數撥（匯）入房地出售人○○○設於○○銀行○○分行存款第○○○○號帳戶。

☐ (2) 將貴行實際核准之貸款金額悉數撥（匯）入○○○銀行○○分行第○○○○號履約保證/保管專戶。

☐ (3) 於貴行實際核准之貸款金額範圍內，撥（匯）入○○○銀行○○分行第○○○○號帳戶（還款專戶），以清償房地出售人前順位抵押權所擔保尚未清償之貸款，俟前順位抵押權塗銷而貴行取得第一順位抵押權後，將剩餘款項悉數撥（匯）入○○銀行○○分行第○○○○號，房地出售人所開立或指定之履約保證/保管專戶。

☐ (4) 其他撥付方式：\_\_\_\_\_。

# 【租屋小心】拿日租套房轉租 假房東連詐 10房客32萬

6307 出版時間：2018/10/03 16:54



男子吳啟祥（中）假冒房東詐騙租屋客，遭法院判刑。翻攝照片

新北市男子吳啟祥今年4月起與友人李柏璋合作，在板橋區承租4個日租套房，再「假扮」成房東上網出租，詐騙10名租屋族看屋並簽約付租金等，直到房客搬家入住時，發現屋內已有人住，才查覺受騙。新北地院認為吳男已嚴重破壞人與人間互信，更造成被害人生活困擾，依詐欺取財罪共判處3年8月，須沒收不法所得32萬餘元；尚可上訴。





## 出租土地、倉庫恐淪非法廢棄物棄置場 環署籲地主小心詐騙

◎ 2016年11月22日

上稿編輯：賴溫狼



本報2016年11月22日台北訊，賴品瑀報導

非法棄置廢棄物犯罪又有新招！不肖業者看上室內的倉庫與廠房，改採「先承租、後棄置」手段，一個月租金不過2到3萬元，卻將善後的2到3千萬留給地主承擔，逍遙獨享暴利。環署督察總隊總隊長蕭清郎籲：「出租土地或廠房倉庫的地主要小心！」

這場鬥法，除了環檢警將聯手加強巡視外，還需地主的提高警覺，與附近居民留意可疑卡車進出。





## 詐貸4億！「開元國際企業」負責人李榮華遭聲押

A A A 友善列印



2018年12月26日 10:29 [中時 陳志賢](#)

「開元國際企業」負責人李榮華，被控以人頭購買房產，製作不實買賣契約將交易價格灌水，提高數倍，再以不實契約、申貸人資料，向上海商銀等4家金融機構詐貸，金額超過4億元，涉嫌違反銀行法、偽造文書等罪。台北地檢署今指揮台北市調查處、刑事局偵七隊、三重警分局搜索李男及買屋人頭住處共12處地點，約談李男等9人到案。檢方漏夜偵訊後，今天凌晨以李榮華2人涉嫌重大，有串證滅證之虞，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另林姓、鄭姓2名被告各交保12萬、20萬元，其餘梁姓等5名被告限制住居。

據調查，由李榮華為首的詐貸集團，被控自2014、2015年間起，利用招攬人頭或集團親友充作人頭，在大台北地區購買不動產，成交後製作2分買賣契約，其中向上海商銀等4家銀行申貸用的合約書，明顯將不動產價值灌水數百到上千萬元，2年來購買申貸的不動產多達30幾間房屋，貸詐不法所得超過4億元。

##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裁判書 -- 刑事類

共1筆 / 現在第1筆

裁判字號：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07 年度 訴 字第 113 號刑事判決

裁判日期： 107.07.31

裁判案由： 偽造文書等

裁判全文：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7年度訴字第113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胡[ ]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5年度偵字第436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胡[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拾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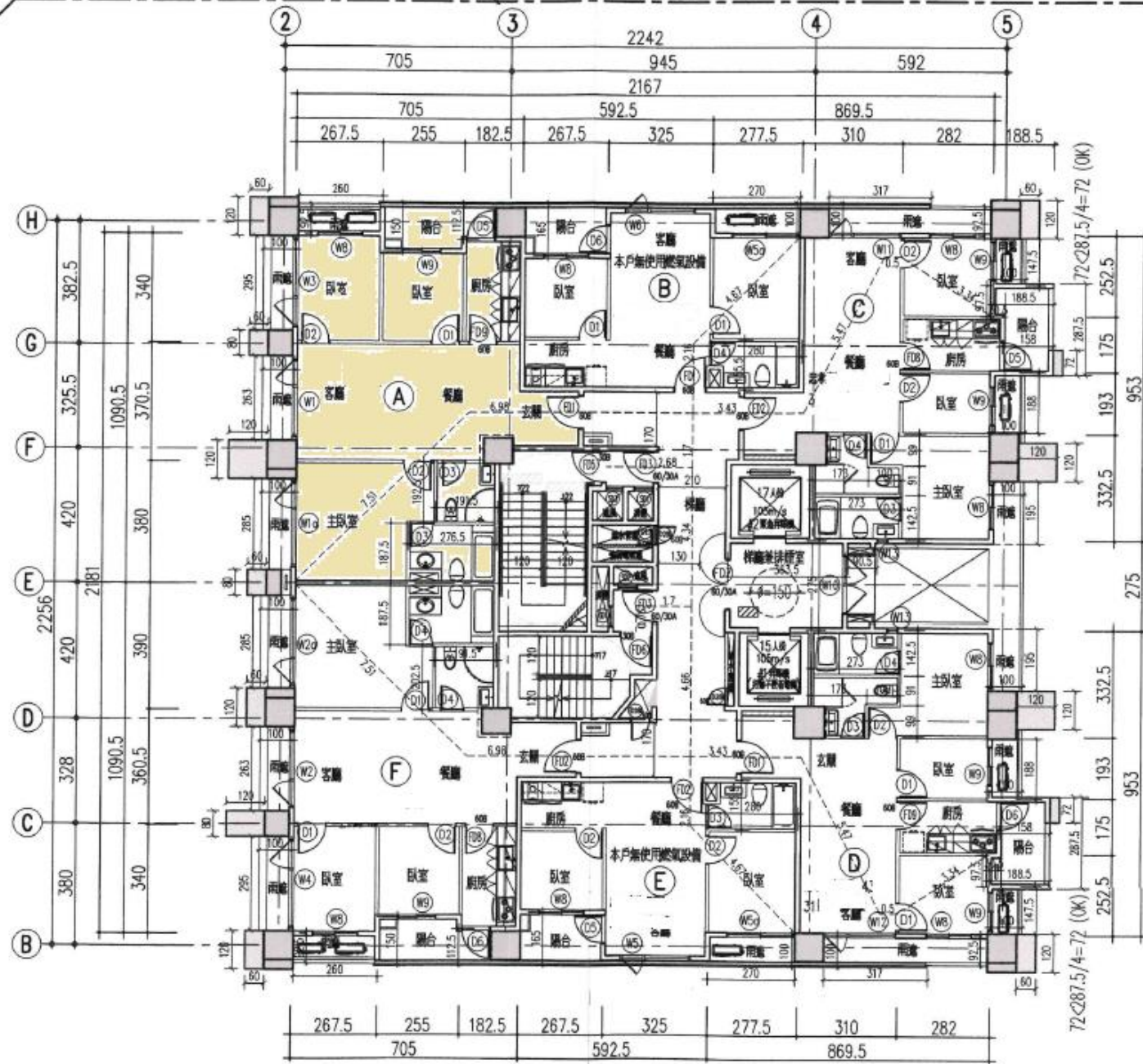


# A 戶8F傢俱配置參考圖

## A 戶8F傢俱配置參考圖









關於本會

最新消息

業務資訊

便民服務

線上專區

公開資訊

首頁 > 法規及行政規則 > 處理原則 > 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 > 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預售屋銷售行為案件之處理原則

...

...

## 處理原則

▶ 行為主體及適用基準

▶ 市場界定

▶ 結合

▶ 聯合行為

▶ 限制競爭或妨礙公平競爭

## 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預售屋銷售行為案件之處理原則



### 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預售屋銷售行為案件之處理原則

#### 三、(締約前資訊揭露)

不動產開發業者或不動產經紀業者銷售預售屋時，未以書面提供下列重要交易資訊予購屋人審閱，構成顯失公平行為：

- (一) 建造執照影本。
- (二) 核准之基地位置圖、地盤圖(坐落基地之地籍圖)、各層平面圖及停車空間平面圖。
- (三) 銷售時最近一次建管機關核准之各戶持分總表(應足以顯示全區各戶之主建物、附屬建物與共有部分之面積及共有部分之分攤比例)。
- (四) 預售屋買賣契約書(應含共有部分之項目、面積或比例分攤之計算方式)。
- (五) 配合建案貸款之金融機構名稱。
- (六) 土地位於重劃用地限制資訊與所須負擔之重劃費用。

前項各款文件，不動產開發業者或不動產經紀業者已於銷售現場公開陳列，經購屋人自由審閱，並簽名確認審閱者，得認已提供各該款交易資訊。



**Q&A**